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邱琇琳

聯絡電話：(02)8590-6675

傳真：(02)8590-6062

電子郵件：ps1330@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9146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研討及策進實施計畫

(A21000000I_1091460040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修正後「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研討及策進實施計畫」，請轉知所屬及相關網絡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修正實施範圍：考量老人受暴或疏忽致死案件過往多無通報紀錄，為瞭解這類案件未進入正式服務網絡之原因，爰將未曾有保護性事件通報紀錄者一併納入。另考量「社會矚目之家庭暴力新聞事件」、「個案服務流程或網絡合作方式有檢討必要者」等定義較為模糊，爰予以刪除。
- (二)修正實施流程：地方政府知悉有符合本計畫所範定之個案，1個月內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邀集專家學者及網絡成員召開檢討會議。如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無法出席，應指定府層級長官代理。
- (三)重要政策事項提報機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所討論議題如涉及跨網絡單位之重要政策事項且無共



識者，得提請上級長官協調，或提報至本部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研議。

二、檢送修正後「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研討及策進實施計畫」1 份。

正本：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心理
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含附件)、本部保護服務司



裝

訂

線

